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2,891,2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5%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5.71%；及(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折讓約11.0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4,254,112.5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1,929.28加元(相等於約4,151,612.5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22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載方式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12,891,2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將於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其分項數字如下：

12,891,250股認購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5.71%；及
- (2)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1港元折讓約11.0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過往表現、股份當時之市價以及本公司之未來前景。

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五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內，認購人須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電匯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認購價。

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方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股份，兌換率為(i)1港元兌0.1763加元，及(ii)支付新股份前五日加拿大銀行所報港元兌加元的兌換率，以較高者為準。鑑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公司，並以加元支付成本，此項安排有助消除外匯風險，倘若港元兌加元的匯率並非固定不變，本公司及股東將承受外匯風險。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之責任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將發行予認購方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據此擬購買認購股份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
- (4) 本公司已取得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5) 已取得或完成認購方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分局或指定地方銀行))的所有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及登記、包括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6) 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認購人滿意的證據，證明認購人有足夠資金購買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一及第六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截止認購日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04,577,3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即522,886,520股股份)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發行7,775,884股股份。因此，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方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並專注於天然氣資源。公司專注於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通過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實現長期增長。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50,000.00加元(相當於4,254,112.50港元)。本公司估計其將就認購事項產生總成本約18,070.75加元(相當於約102,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1,806.00加元(相當於約4,151,612.5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2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盈餘資金的良機，同時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方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然而，倘本公司的現況或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未必能滿足本公司即將出現的全部財務需要。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向當時的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融資)時進一步進行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香港時間)。	授出可換股貸款。	貸款人授出1,515,144美元貸款予本公司。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可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該貸款(a)現金；(b)以每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以港元計值的股份；或(c) (a)及(b)的組合。	本公司須將貸款本金用作營運資金。	所有貸款本金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授出可換股貸款。	一名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160萬美元貸款。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可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該貸款(a)現金；(b)按每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以港元計值的股份；或(c) (a)及(b)的組合。	本公司須將貸款本金用作營運資金。	所有貸款本金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62,548,866股新股份，以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9萬港元及329萬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的淨收益，原擬用於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775,884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85,435,386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截止日期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將不會再有任何變動)：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註5)	股份數目	(註5)
非公開股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30.95	181,194,306	30.28
大連永力(附註2)	132,000,000	22.55	132,000,000	22.06
吉星(附註3)	23,600,000	4.03	23,600,000	3.94
代斌友先生(附註4)	440,000	0.08	440,000	0.07
小計	337,234,306	57.60	337,234,306	56.35
其他股東				
認購人	—	—	12,891,250	2.15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248,201,080	42.40	248,201,080	41.48
總計	585,435,386	100.00	598,326,636	100.00

註釋：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吉林省弘原分別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兄弟)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 代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卡加利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	加拿大、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CCJGSA」	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JX Energy Ltd.，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	指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柳先生」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臨時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白天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2,891,25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聯交所營業的日子
「%」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港元按 1 港元= 0.1763 加元之匯率換算為加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永坦
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潔雯女士、孔展鵬先生及魏嘉女士。

* 僅供識別